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8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方必和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

方美穗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方必利

方世震(已歿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方世中(已歿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方紹宇即方威志

張秀葉

方振祥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分別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經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

01 駁回原告之訴，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
02 可資參照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之訴，共列9人為被告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其
04 中被告方世震於起訴前之111年1月14日死亡；被告方世中亦
05 於起訴前之113年2月27日死亡，此有二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
06 查詢資料在卷可按，是原告起訴時，顯以死亡而無當事人能
07 力之自然人為被告，起訴有違法定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揆
08 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
10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3 法 官 許蕙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18 書記官 柯于婷